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之互薦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而並不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述之互薦服務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663,980,000 (99.55%)	3,000,000 (0.45%)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300,000,000股。依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內所述，除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美聯」）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均不受任何限制。美聯合共持有本公司之4,300,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51.81%），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00股。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進行點票。

由於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總投票票數的 50%，董事會宣佈該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敏儀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及黃子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僅供識別